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美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添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美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192號支付命令及於115年8月10日所為更正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、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」、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」、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。」，民法第15條、第75條前段、第76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經法院裁定監護民國115年4

月17日裁定生效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是債務人自115年4月17日起即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堪以認定。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5年6月10日提出聲請，此時債務人已受監護宣告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法定代理人黃添正住嘉義縣水上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其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準此，本院於115年6月11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192號支付命令及於115年8月10日所為更正裁定即有不當，應依職權予以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